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关于天津三英公开挂牌股权转让议案涉及的相关评估事项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靖江三英焊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涉及的相关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是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委托方、评估对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所涉及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期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靖江三英焊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宜，对靖江三英焊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所涉及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